**关于无锡市事业单位人员登记表核对的有关说明**

表格中所有信息应以***当前***的信息为准，信息若有误，请在表格上相应位置进行修改。

一、核对对象

目前所有事业编制人员

二、核对内容

表格中所有信息。其中部分栏目说明如下：

1、籍贯若有误，请提供户口簿复印件。

2、参加工作时间和入编时间若有误，本人提出疑义，最终以教育局档案室个人档案中记载为准，需人社局核实后修改。

3、学历学位若有误，请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，以便更新。

4、工作简历

需要填写自参加工作时间至今的工作情况，不同的单位需要分别填写。表格中填写不完整的请本人将其补充完整。

5、奖惩情况

只要填写2010年度开始年度考核优秀的奖励（嘉奖或记功），其他类型奖励不填。

6、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

根据上次采集的家庭成员信息表格导入系统后生成的。

  ***所有信息核对（或修改）后，请在“本人意见”栏本人签字确认处签好自己的姓名。***